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1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訂定。
- 二、目的：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選送在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含大陸及港、澳)。
- 三、計畫內容：選送優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了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共十八國。
- 四、**申請資格：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由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實習：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元培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三)參與學生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四)同一參與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此計畫補助。

五、校內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111年2月25日(星期五)以前。**
-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全案由教育部審查及核定，無提案件數限制。**
- (三) **新南向學海築夢每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
- (四) 計畫主持人填妥(1)「校內申請初步計畫書」(如附件一)、(2)選送學生基本資料(如附件二)及(3)「計畫介紹簡報檔」(格式自訂)，以電子檔傳送至 sinhoitong@mail.ypu.edu.tw，並繳交紙本「111年度學海築夢計畫聲明書」(如附件三)及實習機構同意書(格式自訂，需用印)至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資料由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彙整後送「學海築夢校內審查會議」審查。

(五) 計畫主持人需提供實習機構同意書正本，同意書上需包含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實習日期、人數、待遇、聯絡人等事項。**所送資料如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並請該單位用印**；若無法用印，需有該單位負責人之簽名及提交無法用印聲明。

(六) 教育部審查標準如下：

● 計畫成效(一百分)、包括下列各項：

(1) 薦送學校(二十分)：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預期成效)。

(2) 各計畫案內容(八十分)：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七) 教育部預計於每年5月底前公告本校第二次申請獲補助之總金額。

(八) 由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告知計畫主持人計畫專屬帳號，取得計畫主持人帳號後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設定專屬帳號密碼，並登入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資料。

(九)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前往印尼實習者得不受前述三十天之規範，但其實習期間應超過25天。**

(十)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實際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至多不超過十四天，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六、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 本校與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不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待計畫主持人返國及選送生返回本校報到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上傳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後，再核撥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二)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應持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向本校會計室辦理核銷，並會簽本校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以及上傳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如附件四)及選送生心得報告(如附件五)至計畫網站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七、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 **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計畫**，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需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
- (二) 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 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原計畫主持人應以書面同意書，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後上簽會辦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由本校備函逕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教育部備查及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四)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學海計畫網站登錄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五)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上簽會辦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由本校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處備函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教育部審核備查及上網更改系統資訊。未依本簡章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六)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上簽會辦國際交流暨合作中心**，提出具體說明以申請變更。
- (七)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八、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112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仍需繳交本校之學雜費，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三)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四) 選送生因出國實習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五) 選送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二)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三) 本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四)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upload/news/000020.pdf>)。

